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原代表委任表格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補充通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疏忽引致之文書錯誤，補充通函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述出現錯誤。

本公司確認，原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且繼續有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補充通函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稱為「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僅涵蓋補充通函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提交其中一份或兩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補充通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補充通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並應與補充通函、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該錯誤並不影響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且所有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均繼續有效。

代表董事會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內。